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CO. GUANGDONG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楼,邮编: 518048

22-23/F.,CTSTower,No.4011,ShenNanRoad,ShenZhen,PRC.P.C.518048

电话 (Tel.):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86) 755-83025068,83025058

网址 (Website): <http://www.huashang.cn>

---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 法律意见书

2018 年 6 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合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创业板备忘录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签字律师均不持有赢合科技的股份，与赢合科技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本所得到公司书面保证和承

诺：公司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和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赢合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立磊、杨明和曾平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三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董事会需进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 2、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确认，公司本次回购王立磊、杨明和曾平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0,000 股，原授予价格为 17.05 元/股，回购价格为 17.05 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10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11月8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对以下子议案予以审议通过：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4）本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6）、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7）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方法和程序；（9）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10）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1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1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

3、2017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向83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528万股。

4、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73名激励对象获授488.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18年1月2日上市。

5、此外，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需要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导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及修订《公司章程》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 三、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须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备忘录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刘从珍

詹镇滔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